★★外籍配偶請檢附中華民國居留證★★

☞請至移民署申請

大陸配偶居留證樣本

1. 確認居留證有效期限，如圖 ①
2. 100年9月16日起核發之居留證上加註『持證人工作不須申請工作許可』紅色字樣者，可以工作，如圖 ②。
3. 100年9月15日以前核發的居留證，於其原有證末頁加蓋章戳及校對章，如圖 ③ 亦同。
4. 無上述註記者，憑臺灣配偶之『戶口名簿正本』亦可工作。